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收購該物業，代價為248,080,000港元。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Ultra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andscape Limited(「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以收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9樓1906至1909室的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代價為248,080,000港元(「收購事項」)。該物業須按「現況」基準售予買方。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賣方，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9樓1906至1909室的辦公室單位

代價 : 248,080,000港元

印花稅 : 所有印花稅須由買方承擔

物業買入價格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應付的代價(「物業買入價格」)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相若地點的相若物業的市值釐定。訂立臨時協議時並無就該物業進行正式估值。

物業買入價格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2,404,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
- (2) 12,40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3) 餘額223,272,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發生)支付。

預期物業買入價格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一間銀行所提供的按揭撥付。

正式協議

有關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由賣方與買方簽訂。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發生。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生產；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物業擬用作本集團的總部。

考慮到臨時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物業買入價格乃參考相若地點的相若物業的市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